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四十二期

# 浙江省公報

浙江省政府第一科編  
審股印行



# 浙江省公報

第四十二期

## 目錄

### 命令

- 一 浙江省政府令五件

### 法規

- 一 修正浙江省各市縣公典規則第五條條文
- 一 江浙箔類稅徵收機關考成暫行規則
- 一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 公牘

-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一件
-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二件

##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任孫達聞署理平湖縣知事此令

長興縣知事李鏡調省另候任用遺缺委陳待雲署理此令

茲修正浙江省各市縣公典規則第五條按月至多壹分貳厘之「貳」字改爲「陸」字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江浙箔類稅徵收機關考成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 法規

### 修正浙江省各市縣公典規則第五條條文

茲修正浙江省各市縣公典規則第五條對於收取息金按月至多壹分貳厘之「貳」字改爲「陸」字爲限並照舊例月放五日

### 浙江省箔類稅徵收機關考成暫行規則

第一條 江浙箔類稅徵收機關考成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江浙箔類稅徵收機關徵收箔類稅照年定比額分季考核如盈收者分別獎勵如左

- (一) 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或傳諭嘉獎
- (二) 盈收一成五以上者記功二次
- (三) 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四) 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得提成給獎提成給獎條例另定之

(五) 盈收三成五以上者記大功三次並由浙江財政廳詳敘成績轉呈

省政府特別核獎

第三條

江浙箔類稅徵收機關徵收箔類稅按照年定比額分季考核如短收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 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或傳諭申誡

(二) 短收一成五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 短收二成五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四) 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並得處以罰俸處分

罰俸條例另定之

(五) 短收三成五以上者由浙江財政廳立予撤職轉呈

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前兩條獎懲辦法於每季及年度終了時由浙江財政廳分別考核之

第五條

江浙箔類稅徵收機關如因特別事故徵收不足比額時應由徵收

機關於事前呈報經浙江財政廳查核屬實者得於考核時酌量情形減輕或免除其懲戒處分

第六條

每一年度內江浙箔類稅徵收機關長官更易數任者應分任考核其在任不滿三月者得免計考

第七條

徵收主管長官及所屬各職員如有侵吞稅款或違法浮收情弊應依法懲辦

第八條

每月徵收稅款務須按月掃數解繳浙江財政廳其有遲延者照下列規定懲戒之

(一) 每月稅款在次月上旬以內而未掃數清解者記過一次

(二) 每月稅款在次月中旬以內而未清解者記大過一次積至

大過三次以上者免職

(三) 稅單繳覈及日旬月報表等件應按期分別造送其有遲延

者視遲延日期之久暫及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申斥或記

過處分

第九條

江浙箔類稅徵收機關主管之附屬機關考成規則由該主管機關擬訂呈送江浙財政廳審核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浙江財政廳隨時呈請

浙江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浙江財政廳呈請

浙江省政府審核公佈施行

## 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土地陳報暫行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陳報暫行條例所稱之土地係包括田地山蕩等一切土地公有土地係指國省市縣及區坊或鄉鎮及保甲所有者而言私有土地係指公有以外之團體及個人所有者而言

第三條 公有土地由主管機關或管理人陳報登記領證私有土地由地主或團體之法定代理人陳報登記領證國有荒地以及無主土地由區坊或鄉鎮公所查報登記領證

第四條 各市縣土地陳報由民政廳財政廳會同頒發陳報單式市由市政府財政局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督率所屬各區坊公所按保甲照戶印發縣由縣公署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督率所屬各區坊或鄉

第五條 鎮公所按保甲照戶印發

地主或管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接到陳報單後應依照土地陳報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事須填載連同圖照契據糧串或其他關係憑證等件於一個月內送由該管區坊鄉鎮公所儘半個月內層轉辦事處陳報但須每坵分填

第六條

如地主避往他處尙未歸復或因事故不能依前條所定期限陳報時得照土地陳報暫行條例第七條辦理之

第七條

土地陳報辦事處接到所屬各區坊或鄉鎮公所轉來地主繳送土地陳報單圖照契據及各項有關證件後應審查其所報事項是否屬實并按坵編列字號都圖分別整理核定

第八條

前項審查事件認爲有疑議時得諮詢該管區坊鄉鎮公所前條核定陳報事件於每區段辦竣後編造土地清冊須先送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復核然後公告並定期發給土地執業證前項土地執業證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蓋印發給

第九條

地主填具陳報單時應注意左列事項



- 一、文字須用楷書依照規定事項逐一詳細記載
- 二、地主須用本人姓名不得用某記某堂等名稱如原糧戶係用祖先或某記某堂名稱均應附記於備考欄
- 三、陳報地爲共有時須將共有人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四、以團體名義陳報時須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附記於備考欄

五、陳報者姓名之下須加蓋名章或畫押

六、地主住址應依陳報時之現在住所爲住址

七、土地所在地之地名及其坐落應填明某區某坊（或鄉鎮

）某保某甲及某都圖或某莊與小地名（土名）

八、土地之地目分爲田地山蕩等

九、土地之四至應填明東至某人田或地等地目西至南至北

至均依此類推並應繪具草圖粘附陳報單後

十、土地之面積應填至毫爲止以下四捨五入（已經清丈之土地照新畝分未清丈者照舊畝分）

十一、土地之現作何用應填明現在種植何物（如桑麻稻麥等）  
（建築何物畜牧何物等）

十二、原有地價係指購置時之價值現在地價係指現時價計每畝價銀若干元其地上建築物種植物均不計算在內

十三、土地之收穫量須將近一年中正產收穫若干副產收穫若干以及建築地之租值若干以各地習用之單位（斤石株等）填明之其不以銀元計數者應折算其值銀若干元

十四、證明文件之種類件數應填明地主執有之圖照契據戶摺糧串部照承墾書登記書證等種類及其件數前項證明文件如因非常事變不可抗力遺失毀滅者應申明理由並須覓得殷實保證具書證明

十五、土地有佃戶或其他使用人時除填明其姓名籍貫住址外並須將租值及期限證明之有永佃權或地上權性質者並應於期效格內記明之

十六、如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項為陳報單各項所未列者則併

記于備考欄內

第十條

地主陳報土地由代辦人或坊鄉鎮公所之職員代為辦理者各代辦人應具名蓋章連帶負責

第十一條

關於有爭執之土地陳報時應將其所爭之點另繕陳述書連同證明文件關係地圖一併粘附於陳報單其已在訴訟中者並須將訴訟經過情形附敘之

第十二條

辦事處自接到有爭執地之陳報單時應先定期召集雙方土地陳報人邀同熟悉就地情形公正人士為調解人到處試行和解並得會同履勘其和解不協者應候法院判決確定後辦理之

前項調解事項其無重要性質者得由辦事處委託該管區坊鄉鎮公所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同一戶之土地遇有道路河川等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陳報但同一地主所有成片耕種之田地因有畦畔水溝分為數坵者得併單陳報辦理之

第十四條

辦事處公告發給土地執業證時地主應依照土地陳報暫行條例

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備具應繳之證費向辦事處領證

第十五條 凡土地產權移轉時應將原發之土地執業證呈請陳報不另換證但遇地目變更或土地分割時應陳述理由請求換發新證並補繳費用

第十六條 前條所發執業證如因遺失請求補發者除應呈驗所有權證明文件外並須登報聲明取具殷實保證始准發給並仍照章補繳費用

第十七條 本細則呈經 浙江省政府核准並咨請 內政部備案後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浙訓字第三三四號

准內政部咨爲准咨請修正公典規則第五條應准備案等由除公布外令仰查照由

令浙江民政廳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市民字第七九二號咨開以准貴省政府第七三號咨據杭州義濟公典委員會所陳公典利率定爲按月壹分陸厘尙不違背民法規定應予修正並將前訂公典規則第五條按月至多壹分貳厘之一「貳」字改爲「陸」字除指令並令民建兩廳查照外相應咨請備查等由到部准此自應照准備案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將修正案條文公布並分令<sub>建設廳</sub>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省長汪瑞闓

# 浙江省政府指令

浙指字第八五一號

令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呈一件爲遵令修正江浙箔類稅考成規則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件存此令

附原呈

省 長汪瑞閻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指字第六五九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呈送江浙箔類稅徵收機關考成暫行規則草案一份呈請鑒核公佈施行由內開爲指令事呈件均悉查考成規則經核尙無不合惟第二條第(一)款「記功」下脫「一次」二字又第(四)款及第三條第(四)款之「前項」二字均應刪去仰即繕正送府以憑公布原件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原送箔類稅考成規則草案一份下廳奉此遵將前項各款條分別修正重行繕正一份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計送江浙類稅考成規則一份

浙江財政廳廳長陳炳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浙江省政府指令

浙指字第八六五號

令浙江民政廳

呈一件呈送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請核由  
爲指令事呈及附件均悉并將審定前項細則隨令附發除公布外仰卽轉行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計附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見法規欄）

省 長汪瑞閻

附原呈

呈爲呈送擬訂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草案仰祈  
核定并請轉咨備案事竊查土地陳報爲整理土地之初步自應積極籌備以爲施  
行地政之基礎職廳遵照

維新政府公布土地陳報暫行條例第五條及第二十條各規定擬訂本省土地陳

報施行細則一份表式一張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草案備文呈送仰祈  
鈞長俯賜審核轉咨

內政部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長汪

計呈送浙江省土地陳報施行細則草案一份表式一張

民政廳長孫棣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審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